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京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群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林庭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間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；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。蓋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陳明被告陳○○之完足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等其他足資識別之資訊，致無法特定本件被告。本院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 又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分稱394、394-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附圖所示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建物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占用位置、面積待測量後更正)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泰商銀)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返還華泰商銀之部分由原告代位受領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依起訴時即民國111年度394、394-1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、42萬3,000元，並按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土地占用之面積(未據原告陳明，乃暫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)計算系爭土地交易價值為2,362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45\text{萬元} \times 29\text{m}^2) + (42\text{萬}3,000\text{元} \times 25\text{m}^2)$ 】。至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9,944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04 法官 蔡英雌

05 法官 郭子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李真萍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建物之最新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2	原告應陳報被告完足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業經補正前開事項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3	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9,944元。